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台建转〔2022〕13号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省建设厅 进一步加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台州湾新区建设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以及高兴夫副省长的批示要求，深刻吸取湖南长沙“4·29”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教训，现将省建设厅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和《浙江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安全工作的通知》（浙旧改办〔2022〕2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迅速传达学习，深刻认识安全生产极端重要性

湖南长沙“4·29”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发生后，中央领导同志先后作出重要指示批示，要求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深刻汲取教训，落实各项防范措施保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社会稳定。5月2日，省建设厅组织召开了全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再督促再落实视频会议，对我省房屋市政工程和自建房的安全生产作了部署。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即刻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视频会议精神传达至所有项目部和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要把学习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贯穿安全生产工作全过程，深刻认识安全生产的极端重要性，全面分析当前复杂严峻的安全生产形势，坚决克服麻痹大意和侥幸思想，切实防范潜在隐患转化为现实风险和现实危害，全面治理重大风险隐患，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扎实防效一般事故发生，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立即组织行动，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紧紧围绕易发安全事故、易发群死群伤事故的关键部位、薄弱环节，按照“企业自查、网格助查、县级检查、市级督查”要求，督促企业和项目部坚持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盲区，不留死角，全面开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安全生产和城乡危旧房等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

（一）抓好建设施工安全防范。

要结合我局《关于立即开展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的紧急通知》要求，持续开展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进一步提升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安全生产水平。

1. 确保关键岗位人员到位。

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抓好关键岗位人员到位履职。要把项目关键管理人员全部纳入实名制管理范围，并把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实名制管理作为加强施工现场管理的重要工作常抓不懈。建设单位要充分落实质量安全管理首要责任，加强对建设项目的自身管理，全面督促承建企业严格按投标文件要求，确保关键岗位人员到位并督促到位率符合施工合同要求。

2. 确保现场隐患排查到位。

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督促企业全方位开展隐患排查，做到排查工作落实落细，要重点加强对超高超重支模、深基坑、轨道交通、建筑起重机械、地下空间作业、密闭空间作业等重要环节进行检查，切实抓好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状况、施工消防、超危工程的方案和施工过程管控等重点隐患排查整治。要加强排查力度，狠抓排查质量，充分发挥一线监管人员的作用，重点督促检查企业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和“除险保安”开展情况和疫情防控情况。

3. 确保隐患动态清零到位。

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督促企业抓好隐患整改落实，确保即查即改，实现隐患动态清零。要采取暗查暗访、随机抽查、联合执法、“回头看”等方式，持续加大监督执法检查力度，督促指导责任主体尽职履责，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要书面责令限期整改或停工整改，坚决杜绝用“口头指令”代替责令整改、用责令整改代替行政处罚等问题出现。

（二）抓好城乡危旧房安全防范。

1. 突出重点确保城乡自建房排查全覆盖。

以用作生产经营、人员集聚、改扩建、三层及以上等四类房屋为重点对象，以城镇建成区、城乡结合部等人群密集区域为重点区域，对城乡自建房开展全覆盖、地毯式排查，确保所有城乡自建房应排尽排，不漏一户、不留死角。

2. 紧盯时间节点确保排查整治任务如期完成。

6月25日前完成重点区域排查工作，7月25日前完成城乡自建房全面排查，排查结果要上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审核，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确认盖章后上报市建设局。要加强动态防控，一旦发现有疑似危房，立即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同步开展房屋安全鉴定，严防发生安全事故。

3. 分类推进确保城乡危房整治到位。

（1）存量危房。按照省、市防指相关要求，对存量D级危

房、经鉴定应停止使用的部分 C 级城镇危房、涉及公共安全的 C 级农村危房要在 5 月 20 日前应拆尽拆，其他 C 级危房要在 5 月 20 日前修缮加固到位并通过验收，存量危房整治结果需上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审核，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确认盖章后上报市建设局。

（2）对新排查的危房。新排查疑似危房经鉴定为危房的，要加快推进解危工作。其中四类重点对象的危房要在 9 月底前实现解危，其他城乡自建房危房要在年底前整治到位，全部销号。

（三）抓好老旧小区改造安全防范。

落实好《浙江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安全工作的通知》（浙旧改办〔2022〕2 号）要求，进一步完善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和责任体系，全面落实参建各方主体的质量安全责任，做好改造中施工现场管控，规范项目改造环节。同时，按照 2021 年 7 月 22 日省建设厅发布的《关于组织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问题排查的通知》要求，改造前做好全方位排查摸底，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台账，制定应急方案，加强疫情防控，做好信访息访息诉工作。

三、认真履职担责，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组织领导

省建设厅和我局均建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抓总、分管负责人统筹推进、业务处室具体落实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安全生产大检查、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等重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要参照省建设厅和我局，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抓实抓严抓细，履职尽责；分管负责同志要靠上指挥，主管科室负责同志要全力落实，确保责任落实、措施落实、监管落实。要不折不扣地督促落实企业和责任人员的主体责任，不折不扣地组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折不扣地进行安全生产追责问责。我局将不定期组织对各县（市、区）安全生产工作的抽查核查，对典型案例予以通报，定期实施评价晾晒。年度内发生社会影响的较大涉险事故的县（市、区），一律取消当年度安全生产考核评优资格。

附件：1. 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2. 浙江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安全工作的通知（浙旧改办〔2022〕2号）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5月5日

抄送：省建设厅、市安委会。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5月5日印发
